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对李子园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 号）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6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 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59,910.00 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59.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28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91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45.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291.2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2,287.0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1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99.56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135.58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50.21 万元系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3年6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6596	142.12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39393306	10,152.22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8.28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9297854	11,801.44	使用中
宁夏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91921623	31.52	使用中
合计			22,135.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其中来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4/8/23	2025/8/22	2024/8/23
13,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4/26	2026/4/25	2025/4/26
38,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9/12	2026/9/11	2025/8/2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4/29	2027/4/29	2025/4/26 2025/4/28	-	2.35%	72.8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58.75 [注 1]	2024/8/29	2027/2/28	2025/4/26	-	2.35%	36.5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30	2027/8/30	2025/8/11	-	2.15%	51.8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136.76 [注 2]	2025/4/28	2027/2/28	-	5,217.70	2.35%	80.9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68.15 [注 3]	2025/4/28	2027/5/10	-	3,116.72	2.35%	48.5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82.18 [注 4]	2025/8/14	2027/8/30	-	4,115.62	2.15%	33.44

合计				31,345.84 [注 5]				12,450.04		324.20
----	--	--	--	--------------------	--	--	--	-----------	--	--------

注 1: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5,00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 8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58.75 万元。

注 2: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5,0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136.76 万元。

注 3: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3,0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68.15 万元。

注 4: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4,0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82.18 万元。

注 5:本次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流动性较强,可随时转让。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李子园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李子园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9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8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5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48,557.00	25,000.00	25,000.00	2,069.72	3,665.38	-21,334.62	14.66	2027 年 12 月[注 4]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9,688.50	58.87	2026 年 6 月[注 5]	—	不适用	否
合计			59,910.00	59,910.00	59,910.00	27,291.22	28,886.88	-31,023.12	48.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该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分 2 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2 年，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即开始二期工程的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 2027 年建设完成。

注 5：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 18 个月，项目建设期限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58.87	注 2	-	不适用	否	2025/4/26	2025/5/19

合计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58.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 18 个月，项目建设期限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佳玉

盛佳玉

邵荻帆

邵荻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